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翔政办字〔2020〕101号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翔区 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

《临翔区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翔区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方案

为促进我区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确实解决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办〔2022〕21号)和《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社发〔2022〕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补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引导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不断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35年,基本实现符合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普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结构更加优化、参保质量稳步提升,全区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三、政策措施

(一) 补助对象

按照云政办发〔2019〕1号、临人社联发〔2019〕60号、临人社联发〔2021〕21号和临翔政发〔2020〕24号文件规定认定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对象,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完成缴费的人员。

(二) 补助年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2023年1月1日前,已补助的年限计算为累计补助年限,参保缴费补助按原标准执行(1000元/年),已享受的补助不再重新计算及补发。

2023年1月1日后,当年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又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助差额部分给予补足,当期补助年限计算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补助年限。

(三)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云南省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年缴费额的40%,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 补助方式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人

员，采取先缴后补。在临翔区内参保的，由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定期提供名单，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方式筛选出符合享受缴费补助的名单；不在临翔区参保的，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及数据共享等渠道核实符合享受参保缴费补助人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确保参保缴费补助对象不重不漏，名单、金额核实无误后，以社银发放方式将参保缴费补助兑现至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五）衔接处理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参保缴费补助年限不满15年，且累计补助总额低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5年缴费补助总额的，差额部分给予一次性补足。补助对象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总额未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5年缴费补助总额的，继续享受达到补助总额标准，超过的，不再享受补助。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是2019年省人民政府部署的一项改革任务，涉及量大、牵涉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各乡（镇、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全局的高度去领会省人民政府的改革决策部署，站在全社会的层面去考虑解决被征地农民群体问

题，增强地区社会治理效能，站在全省开展社保扩面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为老百姓维护合法权益的高度去看问题想事情做工作。

（二）协调配合，整合力量。针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工作实际，对被征地农民资格身份认证情况复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加强配合，各行其事，各尽其责，整合力量，通力合作，真正形成全盘工作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社保服务先锋队要冲先锋打头阵，发挥好牵头引导作用，把政策送到老百姓家中，算好明白账，使其从心底里接受。在加大宣传的同时，要注意关注舆情动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五、其他

（一）本方案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与其他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有重复或交叉的，具体执行办法以省、市人社部门规定为准。

（三）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
信访局、区搬迁安置办。